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时间与地点的通知公告》（下称“变更通知”），变更了会议时间及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及变更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38,1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929%。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63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63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63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63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63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2,63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63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63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忻农、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忻农、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63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罗晋航

罗晋航

经办律师：_____

刘佳芝

刘佳芝

2023 年 5 月 18 日